

证券代码：002100

证券简称：天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债券代码：128030

债券简称：天康转债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35,775,382.83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577,538.2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45,178,212.30 元，扣除年度内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12,375,587.6 元，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55,000,469.25 元。

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4.6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，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最新总股本 1,075,360,670 股测算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.6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 2020 年度派发现金分红 494,665,908.2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规章制度及整体战略发展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